

## ～捐贈方式～

捐款本校將開立收據，得依相關規定扣減綜合所得稅。

備註：無論使用哪種方式捐款，煩請皆註明給『數學潛能獎學金』使用！  
請填寫「捐款確認回條」回傳，以利與學校專戶確認您的捐款及開立收據。

(一)銀行匯款及郵政劃撥：

銀行/郵局	戶名	帳號
台灣銀行新竹分行(銀行代碼 004)	國立清華大學 401 專戶	015-036-070041
郵政劃撥	國立清華大學	16683926

(二)ATM 轉帳:玉山銀行(代碼 808)，帳號:0060-951-891666，並請通知秘書處開立捐款收據。  
(依各行庫規範，單筆及每日累計「非約定轉帳」的上限為 3 萬元。)

(三)支票捐款：支票抬頭請開立「國立清華大學」，並請以掛號郵寄至本校秘書處。

(四)現金捐款：本人或委託送交或以現金袋寄達本校秘書處。

(五)信用卡捐款：請下載「國立清華大學信用卡定期定額捐款授權書」或「國立清華大學信用卡捐款專用單」，填妥後郵寄或傳真(03-5162489)至本校秘書處。

(六)線上捐款系統(包含線上 ATM 轉帳、線上信用卡捐款...等)捐款：請至線上捐款系統進行線上捐款。(如信用卡為美國運通卡，請填寫紙本信用卡捐款專用單辦理捐款。)

(七)海外校友如需減免美國、加拿大地區所得稅，請透過 Give2Asia 捐款：請填寫「Make a gift to the NTHU Fund of Give2Asia」後傳真至 002(009)+1-415-967-6290；亦可透過 Give2Asia 網站：<http://www.give2asia.org/nthu> 進行線上捐款(含信用卡定期定額捐款)。

(八)國際銀行電匯：

- Bank Name：Bank of Taiwan, Hsinchu Branch
- Bank Swift Code：BKTWTWTP
- Bank Address：No.29, Lin Sen Road, Hsinchu, Taiwan
- Beneficial Name：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
- Account Number：015-036-070-041

參考網址：<http://dud.web.nthu.edu.tw/files/11-1675-9374.php?Lang=zh-tw>

## 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捐款確認回條

捐款人		系級	
聯絡電話		E-mail	
捐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匯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TM 轉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劃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用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線上捐款系統(包含線上 ATM 轉帳、線上信用卡捐款...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ive2Asia (ATM 轉帳請提供帳號後 4 碼：_____ )		
捐款日期		金額	
指定用途			
<b>※芳名錄：</b> 同意將姓名、捐款金額、捐款項目刊登於本校相關網站或刊物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願意			
<b>開立收據資料</b>			
收據抬頭			
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		E-mail	
收據寄送地址			
永久地址			

註：為確認您的捐款及開立收據，敬請您填妥該表後回覆，非常謝謝您！

地址：300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綜合三館清華大學數學系系辦公室

洪雅婷小姐

連絡電話：(03)5713784；(03)5715131 #33010

傳真：03-5723888

E-mail: [ythung@math.nthu.edu.tw](mailto:ythung@math.nthu.edu.tw)

# 數學潛能獎學金辦法

108 年 04 月 29 日

- 一、 緣起： 數學系系友歐陽光陵為感念徐老師當年之建議，使贊助者得能以後補的身份進入數學所就讀，因此開啟了贊助者的數學生涯，故設立此獎學金。
- 二、 基金： 本獎學金之基金交由本校專戶儲息，以孳息核發此獎學金。
- 三、 名額： 兩名。
- 四、 金額： 由數學系課程委員決議，並參照前一年孳息發放。
- 五、 繳交文件： 申請表、未領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證明書。  
備註： 此獎學金具有排他性，不得同時具領其他獎學金。
- 六、 審核： 由數學系課程委員先徵詢前年度數學系開設之高等微積分任課教師，推薦其當年度中修習此課程成績之前 10% 中最具潛力者，再由課程會議核定。
- 七、 核發時間： 每學年開學後 3 個月內核發。
- 八、 本辦法之修訂，由本獎學金贊助者訂定之。